特　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2015〕97号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将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历年监测数据表明，冬季是大气污染较为集中的时期，特别是北方地区进入采暖期后，季节性燃煤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剧增，供暖季$PM_{2.5}$浓度贡献度约占全年3成。以2014年监测数据为例，京津冀三地全年$PM_{2.5}$平均浓度为88微克/立方米，供暖季平均浓度为111微克/立方米，是全年的1.27倍。各省、市供暖季$PM_{2.5}$均

值与全年均值的比值在1.14－1.38倍之间。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今年冬季气温偏高、降雨偏少，总体气象条件偏差，逆温、静风等不利气象条件容易造成重污染天气频发，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主体责任，增强危机意识和使命感，采取有力举措，扎实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重点任务

为进一步加强今冬明春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确保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各地要严格落实现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同时结合源解析等科研成果和《大气十条》贯彻落实成功经验，着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确保完成2015年空气质量改善任务目标。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对列入年度计划的燃煤锅炉整治、重点行业治理、黄标车淘汰等重点任务，逐项梳理任务目标，对进展缓慢的治理任务倒排工期，加强督办，确保如期完成。对于空气质量改善进度较慢的地区，要抓住冬季处于高值区的特征，明确每个地市逐月、逐周的浓度控制目标，加密调度频次，采取通报、曝光、约谈等措施，以“点穴式”的方式，对污染问题较重、大气环境质量严峻的地市进行专项督查，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把年均浓度降下来。对于颗粒物浓度降幅低于年度目标

的城市，要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努力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二）狠抓燃煤污染治理。严格煤质监督和散煤管控，提前完成优质煤存储工作。加大煤质抽查频次和覆盖面积，严厉打击劣质散煤销售行为，重点区域禁止销售和使用高硫、高灰分散煤。科学制定供暖起炉计划，分批分期平稳起炉，确保起炉过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大燃煤锅炉污染治理力度，对列入今年计划的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燃煤锅炉改燃关停任务，力争在供暖季前完成。加大燃煤设施监管力度，优先使用超低排放机组发电，全面开展燃煤锅炉环保设施维护检修，确保供暖期环保设施高效运行。保障冬季绿色供暖，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完善管网配套。

（三）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强化道路扬尘治理，细化结冰期和非结冰期冬季道路清扫方案，遇不利气象条件要加大道路清扫频次。严格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严查道路遗撒和乱倾乱倒行为。严控裸露地面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地面绿化、硬化、苫盖等抑尘措施。狠抓秸秆、垃圾、荒草等露天焚烧，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对发现的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在媒体曝光，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问责。积极倡导减少燃放烟花爆竹，节日期间遇有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天气条件应采取临时性限制燃放措施，以减轻燃放造成的污染影响。

（四）确保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积极组织开展钢铁、水泥等行业错峰生产，尽量将设备检修维护时间安排在供暖期，减少冬季污染排放。按照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限期治理方案要求，加快重点行业环保提标改造步伐，重点区域2015年要基本完成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成石化企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加大涉气企业排查力度，强化对火电、钢铁等重点企业监管，督促企业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各地要切实完善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完善省、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管控清单，向社会公开应急响应措施和临时管控企业、工地名单，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当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时，要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果断采取应对措施。要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保障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

三、严格监督问责

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明确部门分工。一方面，深入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切实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详细梳理日常督查情况，确定今冬明春督查的重点地区、产业、企业和

点位，对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任务和工作计划的，要严肃问责。另一方面，要开展大气污染执法专项检查，严查各类燃煤设施、工业企业、移动源和面源大气污染物违法排放行为。对超标排放和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从严从重依法予以处罚。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等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按照两高司法解释，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

我部将对各地落实《大气十条》情况和开展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将予以严肃处理，并会同有关部门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年10月23日

抄　送：国务院办公厅，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年10月23日印发